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論文審查作業流程

90年1月8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會議決議

91年8月1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會議決議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標：

- (一) 培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專業工作人員。
- (二)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三、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二者須間隔三個月。

四、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 (一) 論文計畫審查全學年均均可申請，但應於審查三週前備全資料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三) 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或2/3學分修習證明)、參加論文發表會證明、論文計畫，送所辦申請，申請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五、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一)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 (二) 申請學位論文口考，應於口試三週前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歷年成績單、完整論文初稿、論文摘要、論文發表審查表（含文章或研討會議程影本）及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證明，送所辦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始可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六、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以1.5小時為原則；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荐送本所提聘，陳請校長遴聘之，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論文口試。
  - (三)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行政事務，由研究生辦理。
  - (六)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經核准發後於兩週前張貼相關公告，並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七) 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研究生應將論文修改通知書、論文審議書、修改後論文、精簡版(15,000字，依學報格式撰寫)論文，送請所長簽核。
- 七、 論文計畫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學位口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則不予重考。
- 八、 本要點經系所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